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659号

被执行人郭松，男，198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城内村。

关于郭松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0607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立案执行。在刑事侦查阶段，保定市满城区公安局依法对郭松名下坐落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西侧石梅山庄水生活6号楼1单元605号房屋进行查封，查封文书号为满公(经)封通字(2020)047号，本案已移交我院执行。因执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松名下坐落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区兴梅大道西侧石梅山庄水生活6号楼1单元605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 维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米 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